

学习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

以“人本导向”推进“两个先行”——访著名经济学家、“人本经济学”探索者常修泽教授

□ 潘如龙

【专家介绍】
常修泽，著名经济学家，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等职。《20世纪中国知名科学家学术成就概览（经济学卷）》入选者。1992年起成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长期致力于制度经济学领域人的发展理论、广义产权理论和中国转型理论的研究。出版了《人本体制论》《人本型结构论》《产权人本共进论》等专著，被学界称为中国“人的发展经济学领军人物之一”。入选美国传记研究中心（ABI）《国际名人录》和英国剑桥国际传记中心（IBC）《国际名人录》。

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高水平推进人的现代化，打造促进全体人民全面发展高地，使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得到满足。如何从“人”的角度，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两个先行”？记者采访了“人本经济学”的探索者、著名经济学家、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博士生导师常修泽教授。

全体人民的全面发展是现代化之本

从物本到人本，从“四个现代化”进一步上升到“人的现代化”，从而聚焦全体人民的全面发展，这是中国乃至人类现代化之本，当然也是浙江“两个先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常修泽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讲到“人的解放”时，马克思特意在旁边加了边注：“哲学的和真正的解放”“一般人。唯一者。个人。”尤其在讲到未来新社会时，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等文献中，更是使用了“每个人的自由的全面发展”，以及“最无愧于最适合于人类本性”等关键词。常修泽在其专著《人本体制论》（2008年）中表示，这是一种切实站在“人”的发展立场研究问题的“人本观”，是一种与“人本工具论”有本质区别的“人本实质论”。

常修泽进一步分析说，这里的“人”，要从三个层次去全面把握其含义：一是指“全体人”，而不是一部分人，甚至也不是所谓的“多数人”或“大多数人”，一定要把握“全体人民”，要“达到边”；二是指“多代

人”，不仅指当代人，还包括后代人，比如在分配上，除了当代人之间讲公平之外，还要考虑“跨代分配”和“代际公平”；三是指“多需”之人，而不是“单需”之人，“多需”应包括物质生活、精神生活、身心安全以及参与社会生活等。

既然提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常修泽建议，应设法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四个方面的成果：一是物质成果，以适应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二是文化成果，满足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生活需要；三是社会成果，满足人民对社会公共服务方面的需要；四是政治成果，满足人民群众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需要。

全域创新发展的关键在于“人”

推进“两个先行”，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首先要通过创新创造，实现高质量发展。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未来五年，将全面转入创新驱动发展模式，突出把握创新制胜工作导向，全面实施科技创新和人才强省首位战略。

对此，多年深入浙江调查研究、熟悉浙江情况的常修泽表示，浙江是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先行实践区。依据他2013年主笔出版的《创新立国战略》一书中的主张，常修泽建议浙江下一步把握好创新工作的三个方面，并形象地将其比喻为“一个顶层设计、三根横梁、四个支柱”。

首先是进行“一个顶层设计”，他强调创新是一个完整的体系，要有一个“以数字化为引领，进而系统打造浙江全域创新发展体系”的总体设计。

其次是搭好“三根横梁”，要设法涵盖到国家发展、产业发展、企业发展三个层面，而其中的灵魂是“人”。

第三是建造“四个制度性支柱”，即创新型人才体制、创新型教育体制、创新型知识产权保护体制，以及迈向创新大国的相关配套体制。

在实践中，人们往往把创新简单理解为技术创新。常修泽强调，一定要突破“单一技术创新论”的狭隘眼界，要特别重视制度创新在全域创新体系中的地位。比较而言，中国最缺的还是制度创新。“要急国家之所急，不断探索制度创新、理论

创新、文化创新。”而无论是技术自主创新抑或制度创新，最能动的因素还是“人”。

对于如何促进创新，常修泽提出三条可行性建议：一是给每个人才“身价”赋能（如球员或明星一样）；二是给职务发明以产权分割；三是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

“共同而有差别的普遍富裕”：旨在调动“所有人”的积极性

奋力推进“两个先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需要准确把握共同富裕的深刻内涵。常修泽提出了“共同而有差别的普遍富裕”的概念。一是共同富裕，二是有差别的普遍富裕，两者缺一不可。“共同富裕”可由社会主义的制度性质导出；“有差别”，可从社会主义劳动的“个人谋生性”导出。按照马克思主义原理，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具有“个人谋生手段”的属性，不同的劳动能力仍然是各自的“天然特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由于劳动者的个人天赋、工作能力不同，因而产生的分配结果自然就有差别。“如果再考虑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这一问题就更为复杂。”

针对这种客观情况和收入差距问题，常修泽提出三条对策：

首先，要从发展大格局考虑问题。“要看到‘共同富裕’绝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分配问题，而是一个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一定要牢牢扭住高质量发展这个“牛鼻子”，重点做好“人”的文章，充分发挥“所有人”的主观能动性，调动包括投资者、技术创新者和普通劳动者在内的全社会成员投资创业、创新创业和劳动就业的积极性，让一切发展生产力的积极因素充分聚集，创新创造活力竞相迸发。

其次，研究分好“蛋糕”的问题。要切实推进分配制度改革，包括初次分配、第二次分配和第三次分配，从“三个倾斜”（即向政府、垄断企业 and 非劳动者倾斜）逐步向“所有人的利益均衡点”转变。同时以“人”为导向，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弥补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缺口。

第三，建立完善的环境资源产权制度。环境资源领域产权界定不清、产权配置不当和交易价格不合理，以及环境资源

税收制度等不完善，一方面导致了相关少数人“暴富”，扩大了社会贫富差距；另一方面又影响自然环境，损害人民群众的“环境人权”。“这个问题也应引起重视。”常修泽强调。

从“每个人自立自强”看扩大居民消费

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要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建设消费型社会，深化“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构建品质消费普及普惠体系。常修泽认为，建设消费型社会，既是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也是在当前世界形势下，保持国家战略定力、确保“每个人自立自强”所必需。

他解释说，构建新发展格局，从经济上说，固然要搞好“双循环”，尤其突出国内需求；另一方面，要把握新发展格局的本质要求是“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基础是“每个人自立自强”。

如何实现每个人的自立自强？从根本上说，就是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当前，一个突出的落脚点就是要扩大居民消费，寻求‘需求管理与供给管理相结合’。”

研究消费、把握消费趋势，常修泽认为，应该以“人的发展经济学”为思路，特别要分清消费“四个率”。

第一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在新阶段，这个指标未能反映居民全部消费的总体情况，有片面性和滞后性。“因为现在的居民消费，除了购买产品，还有‘服务消费’，如文化、旅游、教育、医疗、健身等。”第二是消费增长率。这个指标既包括商品消费，也包括服务消费，比较全面，“如果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角度研究消费增长情况，有其重要价值。”第三是消费贡献率。这个指标反映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这对于研究14亿多人这个‘消费大市场’的拉动作用和积聚效应，是有意义的，尽管理论上它还属于增长主义。”第四是最终消费率，按照“人的发展经济学”的逻辑，要特别关注“居民消费率”——居民消费占整个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如同打靶要瞄准10环一样，研究消费要特别瞄准居民消费率”，

他认为，我国现在的“居民消费率”过低，是个“短板”。在《人本型结构论》一书中，常修泽提出“把居民消费率拉高”。“这是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第一位的问题。”他重申。

如何促进新阶段消费升级？常修泽提出，从“人”出发，从机制、结构、方式“三线促进”。

第一条线，建立长效机制，使人们“能消费、敢消费、放心消费”。

“能消费”，重在提高居民收入水平，释放居民的消费需求。一是提高消费者收入水平；二是缩小收入差距；三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敢消费”，就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在老百姓收入还不够高的情况下，怎么才能“敢消费”？首要的是搞好社会保障，把基本公共服务搞好，以弥补收入环节之薄弱。现阶段最靠谱的行动是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放心消费’，主要是保障消费安全，最关键的是食品药品安全，这都是涉及人的发展的问题。必须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召回制度，确保消费安全。”

第二条线，优化消费结构，挖掘消费潜力。

一是优化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结构。“要认识到，随着阶段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居民服务型消费会异军突起，未来几年比重将超过商品消费，占50%以上”。二是优化政府消费与居民消费结构。在鼓励提高居民消费比重的同时，适当压减政府消费。“当然，与居民直接相关的公共性消费开支，该增的还是要增，比如用于医疗、基础教育、失业、养老、抚恤等领域的政府财政开支。”三是优化农村消费与城市消费结构。“应继续调整农村消费与城市消费结构，尤其要弥补、强化农村公共消费（包括农村基础教育、农村公共卫生与医疗、农村养老保障等公共消费）这一薄弱环节。”

第三条线，创新消费方式，促进消费升级。随着信息技术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方式的多样化趋势明显增强。“网上购物、网上医疗、网上教育、沉浸式购物、柔性化定制等多样化、个性化消费模式层出不穷，消费增长空间十分巨大。”

（转自《浙江日报》）

优化收入分配 加快构建橄榄型社会结构——访著名财税专家、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贾康

□吴晔 肖国强

【专家介绍】
贾康，全国政协参政议政人才库特聘专家，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创始院长，财政部原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

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了“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的奋斗目标，并提出要加快构建橄榄型社会结构。如何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本报记者就此采访了我国著名财税专家、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贾康。

做大蛋糕，初次分配既要体现效率也要促进公平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贾康表示，在迈向现代化的过程中，我们追求的共同富裕是统筹效率和公平，“富裕”体现效率，要求“做大蛋糕”，“共同”体现公平，要求“分好蛋糕”，在不断“做大蛋糕”的过程中“分好蛋糕”，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围绕共同富裕重要议题，提出要“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报告也提出，要以扩中提低、收入分配改革为牵引，深入推进共同富裕重大改革，加快探索共富型制度政策体系。

“推进共同富裕，不能简单地只讨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之间比例的变化，

而是要抓住我国收入分配中更深层次的问题，即分配中的公正性和规范性问题。”贾康认为，初次分配作为国民收入分配的第一环节，通过让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使供给侧生产要素的各种潜能充分发挥，生产力不断发展，经济活力不断增长，从而在源头上解决好如何“做大蛋糕”的问题，为后面“分好蛋糕”提供初始条件。初次分配主要发生在生产领域，首先要体现生产效率，这对于“做大蛋糕”非常关键，但同时也要促进公平。这里所讲的公平，主要体现在规则和过程上，和效率没有矛盾，但分配结果的公平程度如何却会对效率产生影响；如果分配结果过于平均，那就没有激励，社会相关主体下一轮“做大蛋糕”的动力就不足；如果过于悬殊，会使弱势群体产生不满，甚至影响到社会的和谐，从而导致社会问题甚至政治问题的产生，进而影响经济发展。

如何在初次分配中促进公平？这就需要进一步探索构建合理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所占比重的制度设计。贾康表示，在初次分配阶段，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同时政府以流转税介入而筹集收入，兼具弱调节，在引导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应该把握好收入分配调节的中性角色，合理确定政府补贴政策的贯彻机制，明确目标，与市场结合，通过清晰、严格的制度规范，把政府补贴和政策性融资支持合理地融入要素流动的竞争性市场。浙江民营经济发达，建议在分配导向上注重激励创新创业、“做大蛋糕”，尤其在这两年疫情冲击之下，要充分考虑怎样更好地对小微企业进行政策扶持，具体量化分析还可以做得更细致一点。在居民个人收入方面，建议以最低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合理“提低”，缩小收入绝对差距。

分好蛋糕，再分配有赖政府合理发力

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报告在未来五年具

体目标中提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稳步提高，低收入群体增收能力、生活品质和社会福利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1.9以内”。

实现这一具体目标，需要在再分配阶段“分好蛋糕”，政府要合理发力。贾康就此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强化优化再分配，防止居民通过非个人努力取得继承的财富而“暴富”，缩小代与代之间的收入差距。二是“抬低”。政府要更好发挥转移支付为弱势群体、低收入群体托底的再分配调节作用，如加大抚恤、救济、补助和对欠发达地区的拨款力度等。三是“扩中”。今后我国收入分配结构调整演变的大方向，是要在推进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构建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社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而培育、壮大中产阶层，其中一个特定挑战是要以完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体系，消除“新中产”人群中心理状态上较高程度的焦虑，使他们充分发挥助力社会稳定的作用。

具体来说，政府要通过税收、财政支出调整不同阶层、群体之间的分配水平。比如，一方面严格监管明星、网红主播、各种高净值人群等过高收入人群的收入；探索探索征收房地产税、赠与税和遗产税等；针对行业龙头改善税收政策；打击非法所得尤其是黑色隐匿收入等。另一方面抓住重点，精准施策。针对科研人员，更多要从激励上下功夫；针对企业家，更多要从保护产权、促进规范经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下功夫；针对农民工，一方面要鼓励他们通过提高技能水平增加收入，另一方面要解决他们在城市的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等问题。

贾康表示，为优化收入再分配，我国的税制改革方向是提高财产税在我国税收收入中的占比。房产税属于财产税，具有支

持形成地方税体系取得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和调控房地产市场等多方面的作用。目前我国正在积极稳妥推进立法和做好改革试点工作，住房保有环节的房产税已在上海、重庆两地试点，下一步扩大试点覆盖面的有关部署同时也开始浮出水面。为此，建议浙江积极争取试点，结合直接税的改革，积极探讨推进相关制度安排与政策创新。

优化分配，第三次分配需完善激励保障制度体系

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提出，要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2021年8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提出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如何科学看待三次分配的作用？贾康认为，首先我们要认识到，在国民收入分配“全景图”式的系统工程视界内，促使分配最终结果适当均平化的主力机制，既不是初次分配，也不是第三次分配，而只能是再分配。但是，再分配又不能被理解为可以在促进共同富裕的功用上“包打天下”。初次分配是为“共同富裕”提供“做大蛋糕”的大前提。第三次分配有别于前两者，主要由高收入人群在自愿基础上，以募集、捐赠和资助等慈善公益方式对社会资源和社会财富进行分配，也就是说，它是为共同富裕“分好蛋糕”的必要补充，它既是辅助性的，又和前面两次分配一样不可或缺，是促进社会公平和缩小贫富差距的必要支撑，有利于缩小社会差距，实现更合理的收入分配。

贾康表示，第三次分配中，社会力量所从事的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服务等，对推动社会进步具有积极作用。近年

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家和社会成员富起来以后，积极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在公益事业中用心用力，在抗疫斗争中捐款捐物，共同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但就目前统计来看，我国个人捐赠的潜力还没有真正发挥，这和我国中产阶层不够壮大、培育不够到位有关，也和我们现在的一些激励体系和保障制度不够完善有关。我国的公益慈善，资金来源现在更多是靠企业，企业捐赠出来后，管理规范性又不够，特别规范的公益性基金数量有限。

为此，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强调，要加强公益慈善事业规范管理，完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省党代会报告也提出，要构建新型慈善体系。贾康表示，新型慈善体系就社会激励体系而言，除了非正式的道德体系、伦理体系外，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政府的税收体系，这个体系很关键，它可以引导、激励富人从事社会公益事业。为此，他建议，浙江在第三次分配领域，应积极完善税收政策，引导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个人积极捐款，比如采用累进式比例扣除标准，即企业捐款数额越大，税前扣除比例就越高，这样能有效调动企业捐款的积极性；而对个人捐款，建议可考虑采取个人所得税税基全额扣除方式。同时，我们要格外注意，企业家等高收入群体回报社会须建立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第三次分配不是“劫富济贫”，也决不能搞“逼捐”。对于企业家来说，首先办好自己的企业，帮助解决就业难题、促进经济发展，就是对社会的最大贡献，就是在为共同富裕出力。在此基础上，探索构建包括社会激励体系在内的新型慈善体系，引导高收入群体积极主动投入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将汇聚起更多的社会暖流，更好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转自《浙江日报》）